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3年6月13日将其所持有的28,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深圳分行”）（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3-040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74,018,3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海亮集团质押给珠海华润深圳分行的股份数量应增加至56,000,000股。

公司于1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珠海华润深圳分行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794,14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8,194,140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45.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